

关于检查天河区实施《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 3 月下旬对《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我区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工作，蓝小环主任牵头成立执法检查组并担任组长，李笑娟副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由部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办公室和各工委负责同志、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委委员、部分区人大代表组成。在执法检查中，执法检查组逐条对照《条例》中的具体条款，把握关键环节和重点内容，通过集中检查、明察暗访、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围绕“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律执行效果是否明显”开展全面检查。

（一）认真研究部署。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七次主任（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的方案》，明确执法检查重点和工作要求，确保执法检查全面周密、取得实效。

（二）开展学法培训。邀请参与《条例》起草的广州大学法学院葛自丹副教授为常委会委员、执法检查组成员进行专题法规辅导，深入解读立法背景、目的、意义和《条例》重点条文内容，

为执法检查打好理论基础，提高执法检查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和权威性。

（三）开展明察暗访和问卷调查。采取灵活多样执法检查手段，深入群众了解《条例》实施情况。发动执法检查组各成员自行实地走访摸查，全面收集、了解和掌握天河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现状；对学校周边安全工作开展明察暗访，将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向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天河职中发放有关《条例》落实情况的调查问卷，回收问卷 6266 份，梳理分析问卷反馈情况，有效掌握天河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四）开展集中检查。执法检查组先后到广州奥林匹克学校初中部、汇景实验学校和童时光幼儿园，重点检查学校内部和周边安全、校园食品安全、学生心理健康等情况；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区政府及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 16 个单位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听取意见建议，针对《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五）持续深入调研。结合前期问卷调查、明察暗访和集中视察中搜集到的学校、师生、家长反映较为强烈、带有共性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聚焦学校周边环境等工作，到志才小学、113 中学乐学校区、先烈东小学等学校持续深入调研，确保掌握的情况全面系统、找到的问题准确深刻、提出的建议科学精准，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快查缺补漏，有效推动《条例》落实。

二、《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区政府将学校安全作为平安广州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和日常督导内容，建立健全由分管副区长任召集人，区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为成员的区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压实各部门、各街道责任，确保我区教育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一是全面加强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加大对学校基建项目原材料、在建校舍、办学场所房屋、自建房等检查力度，利用市校车监控平台对我区校车进行巡检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做好危化品的保管、使用、废弃品处置等工作，定期开展校园消防安全培训、联合检查和应急演练，在全市率先配齐公办寄宿制学校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专职值班人员。二是严格规范学校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已开展 11 轮次全覆盖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发现的问题隐患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已按照要求全部配备学校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加强配送餐公司监督管理，做好饮用水的水质检测。区属公办学校已按要求配备专职保安员，配齐配足保健室、心理辅导室和校医，已配备至少一台自动体外除颤器，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统一对区属中小学学生进行心理测评，对排查出的预警学生由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跟踪辅导。建立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专家库和综合治理委员会，定期为学生和家长开展防控欺凌专题教育。三是不断提升学校周边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对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开展整治，设立定点值守护学岗和动态巡

查岗，对学校周边违规摆卖、占道经营等情况进行教育劝导；重点加强对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及烟、电子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等进行排查监管，依法对有关营业场所作出警告，整治非法经营商铺。**四是持续强化学生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全区学校开展交通安全、防诈骗、防性侵、防传销、心理健康教育等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市率先推进安全宣传“进学校”工作，全面建设专题性教育实践基地，打造“安全教育第一课”品牌。**五是高效处置和应对学校突发事件。**制定印发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流程。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学校重大决策、人事管理、纠纷调解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建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库，实现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全覆盖。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条例》实施近两年，天河区落实《条例》取得一定成效，但逐条对照规定，结合问卷调查、明察暗访及集中检查情况，依然存在一些短板问题：

（一）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有待完善。《条例》第5条规定“本市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协调解决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学校安全问题，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定期组织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溺水等联合专项执法行动，预防学校安全事故，维护学校安全”。从检查情况看，我区学校安全联席会议制度运行不到位：部分职能部门没

能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制度中的有关职责；联合执法效果不明显；各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学校安全工作方面，分工不一致，部分街道将该工作的牵头部门放在文化站，而文化站配置的工作人员无执法权，没法对校园周边的违法行为或不合规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依法处置。

（二）部分学校周边安全管理有待提升。《条例》第 38 条规定“学校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以及烟、电子烟、酒、彩票销售网点和流动摊档”。调查问卷显示，学校周边有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网吧及烟、电子烟、酒、彩票等销售网点和流动摊档，对学生的学习生活有一定影响。从现场检查发现，天河中学高中部、元岗小学西校区、天朗幼儿园等学校周边存在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广州奥林匹克中学黄村西路校区、石牌小学、天河第一实验小学等学校周边存在烟、电子烟、酒、彩票销售网点。

《条例》第 39 条规定“公安机关和道路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在学校附近设立学校标志，并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禁停、限速等交通警示标志，根据需要设置监控设备、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减速带、行人过街设施等”。部分学校如五一小学红英校区周边缺少行人信号灯和斑马线等设施。目前学校需要设置校门前道路设置禁停、周边限速等交通警示标志，多需由学校主动联系反复推动，公安机关和道路管理单位的工作主动性有待提高。

部分学校如先烈东小学、员村小学等校门周边交通环境混乱，特别是临近服装批发市场的学校，周边经常有货车电动车改装车等违规停放装货卸货、电动车面包车闯红灯抢道等问题出现，学生上学放学与车辆并肩走，没有单独的人行道。个别学校周边有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堵塞交通、兜售无安全标识食品等现象，商贩在三轮车上使用的液化气罐存在安全隐患。部分学校校门附近人行道上堆放较多的共享单车、电动车和垃圾桶等，影响师生出行。

（三）部分学校内部设施安全问题亟需解决。《条例》第10条规定“学校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标准以及用途要求的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维修或者更换”。部分家长反映学校内部存在一定隐患，部分学校采用坑坑洼洼的地砖，学生容易跌倒受伤；部分学校洗手间门锁损坏、外墙脱落、风扇空调故障等没有及时维护维修；个别学生会在学校走廊角落撞伤；部分学校在正常教学时间内进行校内设施施工；部分中学走廊和宿舍阳台护栏不够高等。《条例》第17条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微型消防站，定期对安全疏散设施、消防设施和器材检查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区属学校要在2024年底前100%完成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工作。截至2023年12月底，区属学校完成达标建设比例为78.9%，需加快推动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验收进度，对标对点尽快完成

100%通过的创建目标。

（四）部分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欺凌防范有待加强。《条例》第30条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并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德育主任、安全主任、教职工代表、家长委员会代表和校外专家等组成的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对学生欺凌事件进行认定和处置。学校应当鼓励受害者、目击者、知情者举报学生欺凌线索，并采取措施保护相关学生的隐私以及在校人身安全”。调查问卷显示，有受访者不确定学校是否有设立心理辅导室并建立师生心理健康档案，部分家长反映孩子预约不上学校的心理辅导服务；有受访者不确定学校是否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有受访者认为自己或者自己的孩子知道学校存在或曾经遭遇校园欺凌和校外不良青年拦截学生的现象，有受访者会选择不确定是否存在校园欺凌现象，部分家长反馈某些学校和老师对欺凌现象采取大事化小、视而不见的消极态度，没能及时、公正处理，有效阻止施暴学生继续施暴。

（五）校园安全管理家校沟通水平有待提升。《条例》第46条规定“学校应当开展安全主题的家校安全共育活动，通过适当方式对学生监护人进行安全教育。学生监护人应当支持、配合学校开展学校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学生监护人可以监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发现学校有安全隐患的，有权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调查问卷显示，有受访者不清楚学校是否有对校内设施设备开展普查和定期维护等工作，有受访者不清楚学校有与

110 接警平台联网的一键式安全报警装置，有受访者不清楚学校对教学所用的辐射材料、化学药品、生物制剂、器具和有毒有害废弃物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受访者不清楚学校是否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等设备。学校与家长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方面的沟通还不够充分。

（六）部分民办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有待加强。《条例》第 9 条规定“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保障学校安全管理经费。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的财务会计报告中注明学校安全管理经费使用情况，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从检查情况看，部分民办学校因教学场地为租赁性质，在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经费投入积极性不高，为节约成本，在安保人员配置、设施设备更新和完善上投入不够充足，存在消防器材的防毒面具过期、消防栓水带老化或缺失、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故障、饭堂使用瓶装煤气等问题。

四、意见和建议

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学校安全问题不仅关乎人民群众千家万户的幸福，还关系到社会和谐安宁和国家长远发展。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重视，做好学校内部设施安全维护，加强校园周边管理，维护好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校园安全等系列重要论述与指示批示精神，从对党的教育事业负责、对师生

生命安全负责的站位高度，切实增强严格执行法规条例、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按照平安广州建设要求，推进天河平安校园建设。一是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联合专项执法行动，共享、通报学校及其周边安全总体工作情况信息，共同研判处理存在的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维护学校校园安全。二是相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条例》，结合本单位职责，逐条做好《条例》中涉及本单位落实的工作，认真查漏补缺，推动《条例》在天河落实落细。三是加强对学校新入职教职员工和密切接触学生聘用人员的背景审查，定期排查学校在职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教师道德规范的行为。同时，强化学校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把好人员准入关。

（二）进一步提升学校周边安全工作管理水平。公安、交通、卫健、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要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联合行动。一是要逐步完善各类学校门前的交通警示标志，合理设置斑马线、信号灯，有效整治服装批发市场周边拉货混乱、面包车电动车闯红灯抢道等问题。二是要常态化整治流动摊贩，严查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取缔无证餐饮摊点，查处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三是要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电子游戏厅等娱乐场所和烟、电子烟、酒、彩票等销售网点管理，严查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向未成年出售含有淫秽、赌博、暴力等内容的各类非法出版物、音像制品和烟、酒、彩票等情况。四是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管理，特别是缓解电动自行车堵塞学校周边行人通道

问题，增派人员在学校周边路线进行交通疏导，有序管理疏导接送学生的各类车辆，有效实现人车分流，保障学生上下学安全。

（三）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设施管理维护。一是按照消防安全标准的有关规定，加快推进区属学校在 2024 年底前按照新标准 100%完成新一轮消防标准化建设和验收工作。二是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观念，加强对学校内部设施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维护，做好操场、楼梯等设施的日常管护，对损坏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及时预防和减少安全隐患。三是注意加强对学校内部楼梯走廊、隐蔽角落等管理，做好校园内部人流疏导，预防踩踏事件发生。

（四）进一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校园欺凌预防处置。一是学校要配足配齐心理辅导室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引导教职人员关注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建立学生和教师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加强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养和配备，提高心理健康教育质量，创新疏导方式，有意识增强学生的抗挫及自我调适能力。二是要发挥班主任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联动作用，定期为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测试，采取团体辅导、心理辅导、个案教育、开展宣传等多种方式，开展有效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及时消除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不稳定因素。三是要完善校园防欺凌机制，广泛为学生开展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防治等专题教育，加强对学生的评估监测，对学校内排查发现的校园欺凌苗头迹象或隐患，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四是要及时发

现和妥善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与家长进行深入沟通交流，了解掌握学生心理状况、思想情绪和人际关系状况，调查了解原因，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做好疏导化解工作。

（五）进一步强化学校安全管理的家校沟通工作。一是要加强家校信息交流，用好家长微信群、家委会、家长课堂等家校沟通渠道，加大《条例》学习宣贯力度，定期开展有关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宣传，定期公示公开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及有关工作落实情况，有针对性听取家长和学生的意见建议。二是要定期组织家长参与学校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在学校开放日为家长介绍学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等情况。三是要定期反馈学生在校日常动态，方便家长更好掌握情况，促进家校合力消除隐患，保障学生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六）进一步提升民办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水平。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结合《条例》有关要求，提高对区内民办学校的检查督导频率，压实工作责任，有效督促民办学校完成整改工作。一是加强对民办学校领导及教师有关校园安全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升其安全意识。二是督促民办学校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定期巡查校园建筑物情况，针对发现的消防设施配备不完善、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故障等问题要加快整改处理。三是加强对民办学校安全管理经费使用的督导审计，确保民办学校安全管理经费的投入不打折扣，落到实处。